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4月18日《关于准予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33号)的注册,进行募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6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将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办理相应的赎回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3年8月7日(含)至2023年8月18日(含),向社会公开发售。

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具体包括: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已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相关销售机构直接购买本基金(未在相关销售机构登记的,须办理账户登记手续)。

7、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份额认购业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欲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与认购

(一)直销网点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或账户登记)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及认购的时间: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官网及银河基金APP)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9:30 至15:00,15:00 之后办理的认购业务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认购期内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为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3、办理开户(或账户登记)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一式三联);

(2)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3)出示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的储蓄卡或借记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出示代办人身份证件及提供复印件(如有委托代办人);

(5)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网上或者电话交易则不需提供);

(6)提供填好的《投资人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7)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机构投资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1)》及《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2)》(一式二联);

(2)出示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3)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提供法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5)提供填好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6)提供填好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7)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8)提供填好的《远程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不开通传真交易则不需提供)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则需提供实际控股股东方(或实际控制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民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9)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能力调查问卷》;

(10)提供填好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11)提供填好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2)法人公司(含公司制受政府控制企业等)需提供填好的《股东信息表》;

(13)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资料。

4、办理认购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出示申请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签名。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A: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2433

开户行:农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B: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252419200028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

C: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726018150012665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D: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5016136400000202 80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E: 账户名: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21286749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认资金到账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认购款项将在基金成立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具体开户和认购流程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gf.cn)查阅。

(二)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发行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501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网址:www.cgf.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336)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988号2602房(邮编510610)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4)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10

网址:fund.sinosig.com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大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人代表人:范力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人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021-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28)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 www.gf.com.cn

(29)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 栋第18 层-21 层及第04 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3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第三方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站:www.jigoutong.com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盛超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站:www.danjuanfunds.com

(10)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电话:95017-1-6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雪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刚

电话:(021)38568888

传真:(021)38568800

联系人:富弘毅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莜莜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86 (10) 8508 5000

传真:+86 (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汪霞

联系人: 汪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gf.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概述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裕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非煤矿山、化工防爆业务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同意兆裕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自有资金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兆裕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本次变更兆裕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相关登记备案事项。

二、标的基本情况

(一)兆裕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HBQNC1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等2幢5楼
法定代表人:施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20-03-30至9999-09-09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浩雄电气有限公司持股25%。	

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自有资金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浩雄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浩雄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八路238号(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赵茴茴30%;陈达25%;季浩25%;姜文庆20%
法定代表人:陈达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连接器、防爆电缆引入装置、防爆管件及配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海洋平台用电器及灯具、船用电器及灯具、工矿照明灯具、道路照明灯具、五金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与维护:不锈钢、铜材、铝材、钢材、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兆裕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兆裕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589,671.24	18,867,726.13
负债总额	8,392,506.64	9,353,656.70
净资产	9,197,164.60	9,514,069.4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98,771.59	5,631,064.00
净利润	527,454.48	316,904.83

三、拟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光防爆电气(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试验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兆裕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增强公司业务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变更后,兆裕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裕公司")综合竞争力,为非煤矿山、化工防爆业务整体的发展,拟对兆裕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与浩雄电气有限公司以各自自有资金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认缴。以上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 07 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同意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100%股权转让给沈阳明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同意减免深圳奥维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 600.89 万元;即债务减免后,深圳奥维净资产为-4.57 万元;鉴于深圳奥维净资产为负,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出售持有深圳奥维的 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5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7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深圳奥维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奥维的股权。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评绿色工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推荐工作。经申报单位自我评价、市级工信部门评估推荐、专家论证、征求省级相关部门意见和社会公示等程序,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近日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鲁工信绿发【2023】143号),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评山东省第一批"绿色工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获评为山东省"绿色工厂",是对公司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落实绿色生产和制造工作的肯定与鼓励。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深化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完善管理制度,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备查文件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鲁工信绿发【2023】143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